无锡经开区 2026 年地表水监测项目一标段

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供方（中标方）：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无锡经开区 2026 年地表水监测项目一标段

二、采购内容：①无锡经开区重点河道断面例行采样监测（华庄街道段），②国考断面（小溪港）采样监测，③省控以下断面（尚贤河）采样监测，④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采样监测（华庄街道段），⑤排涝泵站监测，⑥京杭运河支浜水质采样监测，⑦市级河道采样监测（598&552），⑧华庄街道临时采样监测，并根据梅雨、台风等特殊天气、蓝藻、城市生活源等情况开展应急预警和溯源监测，为水环境治理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三、本项目一标段采购预算为 135 万元，中标优惠率：45%

四、服务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需求

五、服务期：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需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签订。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供方户名：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农行无锡科技支行

供方账号：10635601040016493

合同条款

需方（采购人）：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供方（中标方）：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欣希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JSZC-320292-JXXL-G2025-0046）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

（1）无锡经开区重点河道断面例行采样监测（华庄街道段）

（2）国考断面（小溪港）采样监测

（3）省控以下断面（尚贤河）采样监测

（4）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采样监测（华庄街道段）

（5）排涝泵站监测

（6）京杭运河支浜水质采样监测

（7）市级河道采样监测（598&552）

（8）华庄街道临时采样监测

（二）服务期：1 年

（三）服务地点：无锡市经开区

（四）验收标准或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中标方配合，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验收。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及江苏省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与标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采购人将制定评分表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对供应商支付款项予以相应扣除。

（五）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中标优惠率执行，中标优惠率为：45%。

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单价为依据，最终按确认的业务量结算，不再增加其他费用。

实际结算费用＝《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1－优惠率）×实际需求量。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预算的 30%作为预付款，2026 年 6 月、9 月、12 月初采购单位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付款当期

监测费用。（首次完成阶段式付款时须按实际产生费用扣除首付款；年度质量考核如有扣款，需在2026年12月当期监测费用请款时予以扣除。）实际支付金额累计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即一标段135万元。中标方应开具正式发票，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附加签字并加盖中标方公章的与采购单位确认一致的结算清单。

（六）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书；

2、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七）违约责任

1、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数据偏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监测任务或出具的监测报告经采购人审查不规范、不合法，书面警告一次，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如造成环境执法工作不能继续并造成较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造成复议、诉讼失败的，复议、诉讼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损失，在其后两年内不接受供应商报名参与采购人相关招投标。

3、供应商未能在监测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书面警告一次；发生两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监测任务，书面警告一次，发生四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八）风险责任

双方约定，若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乙方已履行的相关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工作，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九）保密协议

本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对以上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十）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协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1）客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2）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4）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甲方组织的技术考核中乙方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7）报告作假一次的；

（8）有行为作风问题，行贿一次的。

5、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定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十一）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二）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

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方）：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清源7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中标方）：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蠡湖大道180-12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31日